

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原則

102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| 1.依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 | | | | 2.課外組提報獎勵原則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|
| 類別 | 名額 | 獎金額 | | 服務成績或特殊才藝表現 | 提報獎助學金限制說明 | 提報敘獎說明 |
| | | 個人 | 團體 | | | |
| 一等獎 | 未限定 | 2,000 元 | 5,000 元 |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優或得第一名者 | 限定為參加 <u>政府機關單位</u> 舉辦之競賽，例如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...等，榮獲特優、或第一名。 | 個人(≥8)：小功 2 次 (<8)：小功 1 次 團體(≥8)：小功 1 次 (<8)：嘉獎 2 支 |
| 二等獎 | 10 名 | 1,500 元 | 3,000 元 |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或得第二、三名者。 | 限定為 <u>政府機關單位</u> 舉辦之競賽，例如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...等，榮獲優良或第二、三名。 | 個人(≥8)：小功 1 次 (<8)：嘉獎 2 次 團體(≥8)：嘉獎 2 次 (<8)：嘉獎 1 支 |
| 三等獎 | 20 名 | 1,000 元 | 2,000 元 | a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(非全國性)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優、優良或得前三名者。 b.擔任社團或自治幹部服務努力，有具體表現者。 | 限定為 <u>地區性、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</u> 舉辦之競賽，例如橋藝協會、板橋體育會等， | 不予敘獎 |
| 備註 | 參加個人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活動競賽未達 8 隊者，獎金減半發給。 | | | 1. 聯誼性質或學生自行舉辦之競賽不算，例：大醫盃、三校桌球賽。 2. 個人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競賽未達 8 隊者，獎金減半發給。 | | 1.提報敘獎名額可不受限制 2.如有特殊案例另案核定敘獎 |